**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自营项目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2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3

第三章 比选须知 27

第四章 评比办法 50

第五章 中选标准 55

**第一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 |
| 3 | 项目内容 | 按要求完成新自营项目所需的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并运输到指定地点。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5 | 计费方式 | 根据实际发生数量、单价确认发生费用，按月结算货款。 |
| 6 | 上限控制价 | 货款含税上限价：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整（¥669793元）。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三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经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批准成立2年或以上2.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3.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7.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地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官网。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布电子版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nnsmk.com/）的新闻中心中最新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如需领取纸质版比选文件请前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领取。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15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中选后提交扫描件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现场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邮寄递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截止日期：2025年4月9日 上午9:30前现场递交时间：2025年4月9日 上午9:30前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4月9日 上午9:30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联系方式 | 黄先生 0771-2277888-1506，18172305698 |
| 19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19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按要求完成新自营项目所需的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并运输到指定地点。

**3.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邮寄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 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以下顺序分三个章节进行编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签字加盖公章）；

（2）比选函（原件签字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及“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截图。；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签字加盖公章）；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2.2 技术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表（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双方印章及签订时间，涉及到商业信息的内容可隐去）；

（2）采购响应周期承诺函（按实际可完成情况填写）；

（3）咖啡豆、糖浆需提供指定品牌授权函件及检测报告；

（4）采购服务方案；

11.2.3 商务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3 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15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本次比选不需要缴纳申请比选保证金。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邮寄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壹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肆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在一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比选人拒收。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3名评委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比选材料，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3、14项所述的时间、地点递交材料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2评比委员会审查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3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4评比委员会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19.2.5评比委员会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19.2.6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7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4）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方案、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合同条款等）

（6）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7）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

21.2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3确定中选人

评比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经公示的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nnsmk.com/）的新闻中心中最新公告处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按比选结果排名顺延中选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自营项目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68868391G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1901-1903、1905-1913、1915-1916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1-2277888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共同确认并签订以下合同。

**1.合同标的及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咖啡饮品类的原料、耗材、日常用品等制作、送货等服务，具体的采购项目的名称、规格及价格等详见附件1《产品明细表》。

1.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运输费、管理费、包装费、装卸费、服务配合费、利润、风险、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履行本合同需要支出的所有费用。

1.3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货物贸易期间各种市场风险因素，双方合作期间除双方一致同意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变更调整函外不允许调增。本次采购最终以甲方实际采购并接收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按固定单价结算。

1.4 固定合同期限为【3个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但最终截止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截止日期为准。

**2.供货要求**

2.1 乙方根据甲方订单要求，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所有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到指定地址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出具的销售出货单进行验货与签收。

2.2 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如因包装不善所致货物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装应符合运输、装卸、储存等需要，充分考虑运输过程中的情况。货物交甲方验收时，其包装应符合出厂未拆封状态。

2.3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保证食品在质保期内且未超过保质期的【70%】，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所有产品质量应当满足国家标准、甲方住所地的地方性标准及行业通用标准。甲方对商品品牌有指定要求的，乙方需提供指定厂家的正规商品，不能以假充真，不能以类似产品代替。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提供商品品牌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3.货款支付与履约保证金支付**

3.1 本合同暂估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元整（¥：\_\_\_\_\_\_元）。定制类商品按合同数量全额结算货款，其它商品根据实际采购数量确认发生费用。

3.2 甲方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在每个月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结算申请材料，经甲方核实订单、销售单、验收单，根据数量、单价确认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采购量一次性结算款项。

3.3 甲方在完成结算审核且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将顺延），将月度合同款项通过转账方式据实支付至乙方在合同列明的银行账户。

3.4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共和支行

账号：2102101009300800668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1901-1903、1905-1913、1915-1916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2277888

乙方名称：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3.5履约保证金支付及退回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伍仟元整（¥：5000元）。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公司名称：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02019300543961

甲方应在下列条件全部达到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的余额（不含按合同约定扣除的金额）无息退回乙方：

（1）合同终止（含合同期满的终止、合同解除的终止、其他原因导致的终止，下同）；

（2）甲乙双方对应退回的履约金核算完毕；

（3）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书面退回申请

（4）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

如乙方发生任何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在扣除之日起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原金额。

**4.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具体交货地点如有变更的，以甲方通知为准。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延迟发货或者不按照指定交货地点交货，或者发货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4.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供应商公章确认的货物清单以及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产品检测报告。

4.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货物交付的要求及时作出指示，如货物交付要求有重大变更的还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4.5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及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时间、地点、货物数量、货物质量等不符合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的具体要求，造成甲方遭受损失或致使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承诺对货物及其包装等具有完整的支配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所有权、担保物权、知识产权、姓名权等情形。如因乙方出售货物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无论是乙方自行运输或是交由第三方承运人运输的，货物在实际交付甲方前损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在货物运输途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保密条款**

双方都应保护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要求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每延期一天，按延误交付货物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订单。合同期限内，乙方累计出现五次延误交货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2 甲方若逾期不付清款项，按逾期款项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造成甲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配送时间、数量、品种、规格、品种等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第 6.1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期限内已结算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5乙方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①乙方达不到本项目约定的相关配送要求、承诺等，配送出现问题，影响甲方单位相关工作、业务正常运转或是形成实际无法履约的；

②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受到相关单位或部门处罚的；

③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各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产品质量不达标、不符合食用标准的；

④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将本采购项下配送服务或合同等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⑤乙方的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6.6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提供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②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

③提供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产品，或是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④提供的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相关限定标准的；

⑤提供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⑥提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产品添加剂等；

⑦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产品；

⑨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7乙方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发生经甲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书面认定的食品安全事故、情形、事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期限内已结算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8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要求时或是主动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期限内已结算款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书面同意终止合同之前，乙方应按本项目的合同持续履约、提供相关配送服务，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9本条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可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履约保证金赔偿不足部分，甲方可以从支付货款中扣除。

**7.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7.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甲方 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通知送达**

8.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

联系人：黄虎龙。

电话：0771-2277888。

电子邮箱：1047028@qq.com。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8.2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8.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8.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下列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9.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壹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9.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产品明细表

|  |
| --- |
|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报价单** |
| 序号 | 品名 | 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中烘豆 | 扶光叁仟（拼配） 2磅/包 |  282  | 包 |  |  |
| 2 | 深烘豆 | 扶光叁仟（拼配）2磅/包 |  1,368  | 包 |  |  |
| 3 | 低温奶 | 君乐宝 950ml\*12瓶/箱 |  600  | 箱 |  |  |
| 4 | 常温奶 | 新希望 1L\*12盒/箱 |  60  | 箱 |  |  |
| 5 | 椰乳 | 东边植造 1L\*12盒/箱 |  75  | 箱 |  |  |
| 6 | 爱护咖啡奶 | 维益 1L\*12盒/箱 |  87  | 盒 |  |  |
| 7 | 橙汁 | 冰乐客沃柑汁 950ml\*12盒/箱 |  60  | 箱 |  |  |
| 8 | 榛果糖浆 | 莫林 1L/瓶 |  36  | 瓶 |  |  |
| 9 | 竹蔗冰糖 | 卡氏 2.5kg/瓶 |  188  | 瓶 |  |  |
| 10 | 咖啡大师燕麦奶 | Oalty 1L\*6盒/箱 |  252  | 箱 |  |  |
| 11 | PURE 茉莉饮料浓浆 | 莫林 700ml/瓶 |  31  | 瓶 |  |  |
| 12 | 油柑汁 | 产地（1L/瓶） |  342  | 瓶 |  |  |
| 13 | 黄油牛乳 | 必如（1L\*12盒/箱） |  360  | 盒 |  |  |
| 14 | 纯净水 | 娃哈哈（19L/桶） |  1,050  | 桶 |  |  |
| 15 | 定制中空杯 | 90口径 400ML （500个/箱） |  40  | 箱 |  |  |
| 16 | 定制 U型 PET杯 400ml | 90口径 400ML（1000个/箱） |  30  | 箱 |  |  |
| 17 | 定制 U型 PET杯 600ml | 90口径 600ML（1000个/箱） |  30  | 箱 |  |  |
| 18 | 90口径 注塑盖（公版） | 90口径白色分体防漏盖（1000个/箱） |  80  | 箱 |  |  |
| 19 | 防溢纸（公版） | 130mm（500张/包） |  160  | 包 |  |  |
| 20 | 杯托（公版） | 4.5cm高（双500个/箱） |  80  | 箱 |  |  |
| 21 | 定制 PLA 吸管 | 0.6\*19cm（5000支/箱） |  16  | 箱 |  |  |
| 22 | 定制 单杯打包袋 | 宽13,边9,高25，130克纸（500个/箱） |  100  | 箱 |  |  |
| 23 | 定制 双杯打包袋 | 宽21,边11,高27，130克纸（500个/箱） |  32  | 箱 |  |  |
| 24 | 定制 单杯拎手 | 20\*48mm，400g白卡 |  20,000  | 张 |  |  |
| 28 | 定制封口胶-a款 | 不干胶-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130\*35mm（10000张/套） |  2  | 套 |  |  |
| 29 | 定制封口胶-b款 | 不干胶-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130\*35mm（10000张/套） |  2  | 套 |  |  |
| 30 | 定制封口胶-c款 | 不干胶-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130\*35mm（10000张/套） |  2  | 套 |  |  |
| 31 | 定制封口胶-d款 | 不干胶-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130\*35mm（10000张/套） |  2  | 套 |  |  |
| 32 | 定制贴纸-a款 | 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210\*140mm（5000张/套） |  1  | 套 |  |  |
| 33 | 定制贴纸-b款 | 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210\*140mm（5000张/套） |  1  | 套 |  |  |
| 34 | 定制贴纸-c款 | 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210\*140mm（5000张/套） |  1  | 套 |  |  |
| 35 | 定制贴纸-d款 | 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210\*140mm（5000张/套） |  1  | 套 |  |  |
| 36 | 定制杯套 | 白卡 |  80,000  | 个 |  |  |
| 37 | 定制抽签小卡 | 白卡 |  80,000  | 张 |  |  |
| 38 | 定制餐巾纸 | 5000张/箱 |  16  | 箱 |  |  |
| 39 | 定制标签纸 | 30\*40\*700张（700张\*100卷/箱） |  2  | 箱 |  |  |
| 40 | 定制小票纸 | 57\*50\*17米（17米\*100卷/箱） |  15  | 箱 |  |  |
| 41 | 收纳架-不锈钢三层九孔 | 规格：305mm\*305mm\*305mm |  4  | 个 |  |  |
| 42 | 杯架-不锈钢斜四格杯架 | 规格：325mm\*405mm\*105mm |  8  | 个 |  |  |
| 43 | 五头酱汁泵 | 规格：298mm\*203mm\*335mm |  4  | 个 |  |  |
| 44 | 三连卡牌/菜单架 | 规格：54cm\*9cm\*26cm |  4  | 个 |  |  |
| 45 | 浓缩杯 | / |  16  | 个 |  |  |
| 46 | 搅拌勺 | 32cm |  24  | 把 |  |  |
| 47 | 冰铲 | 20.5cm |  8  | 把 |  |  |
| 48 | 盎司杯 | 双头量杯大号20-40ML |  8  | 个 |  |  |
| 49 | 菜单插单器 | 高14cm\*底座宽6cm |  4  | 个 |  |  |
| 50 | 吧台垫 | 45cm\*30cm |  8  | 张 |  |  |
| 51 | 冲刷头刷 | / |  8  | 个 |  |  |
| 52 | 量杯 | / |  16  | 个 |  |  |
| 53 | 吸管盒 | 规格：12.5cm\*17cm |  4  | 个 |  |  |
| 54 | 纸巾盒 | 14.5cm\*14.5cm\*9cm |  4  | 个 |  |  |
| 55 | 吧台毛巾大号 | 30cm\*30cm（（8条/套） |  8  | 套 |  |  |
| 56 | 垃圾桶 | 规格：33cm\*41cm\*47cm |  4  | 个 |  |  |
| 57 | 大号垃圾袋 | 规格：80\*100（50只/袋） |  80  | 打 |  |  |
| 58 | 定制咖啡师工牌 | / |  40  | 个 |  |  |
| 59 | 定制咖啡师帽子 | / |  40  | 顶 |  |  |
| 60 | 定制咖啡师服装 | / |  24  | 套 |  |  |

**第三章 比选须知**

**1 资格审查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 诚信声明（原件签字加盖公章）；

1.2 比选函（原件签字加盖公章）；

1.3 营业执照及“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截图。；

1.4 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签字加盖公章）；

1.6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业绩表（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双方印章及签订时间，涉及到商业信息的内容可隐去）；

2.2采购响应周期承诺函（按实际可完成情况填写）；

2.3咖啡豆、糖浆需提供指定品牌授权函件及检测报告；

2.4采购服务方案；

**3 商务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表；

备注：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正本/副本**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自营项目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封面格式）**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2025 年 2 月 日

**目录**

1.诚信声明（原件签字加盖公章）；

2.比选函（原件签字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及“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截图。；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签字加盖公章）；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本公司参加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公司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公司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比选函（格式）**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我方（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商务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三、技术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2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3.营业执照及“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截图；**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签字加盖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所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比、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正本/副本**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自营项目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封面格式）**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2025 年 2 月 日

**目录**

1.业绩表（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双方印章及签订时间，涉及到商业信息的内容可隐去）；

2.采购响应周期承诺函（按实际可完成情况填写）；

3.咖啡豆、糖浆需提供指定品牌授权函件及检测报告；

4.采购服务方案；

备注：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业绩表（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双方印章及签订时间，涉及到商业信息的内容可以隐去）；**

根据参选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含）至参选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国内承接过同类服务项目经验业绩累计金额进行评审。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含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如为框架合同则以框架合同加结算订单（盖章）或对应发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合作项目所在城市 | 合同名称 | 合同总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按年份统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2.采购响应周期承诺函；**

**采购服务及时性响应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贵公司新自营项目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采购时间及时性响应保证证明。

我方郑重承诺：

　　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在贵公司提交采购需求的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原料及配套物资的采购、运输，且满足贵方提出的需求，如所供产品出现不及时情况，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贵公司作出的处理。

比选申请人（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咖啡豆、糖浆需提供指定品牌授权函件及检测报告；**

**4、采购服务方案；**

**正本/副本**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自营项目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封面格式）**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2025 年 2 月 日

**目录**

1.报价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报价表（格式）**

|  |
| --- |
|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原料及配套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报价单** |
| 序号 | 品名 | 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中烘豆 | 扶光叁仟（拼配） 2磅/包 |  282  | 包 |  |  |
| 2 | 深烘豆 | 扶光叁仟（拼配）2磅/包 |  1,368  | 包 |  |  |
| 3 | 低温奶 | 君乐宝 950ml\*12瓶/箱 |  600  | 箱 |  |  |
| 4 | 常温奶 | 新希望 1L\*12盒/箱 |  60  | 箱 |  |  |
| 5 | 椰乳 | 东边植造 1L\*12盒/箱 |  75  | 箱 |  |  |
| 6 | 爱护咖啡奶 | 维益 1L\*12盒/箱 |  87  | 盒 |  |  |
| 7 | 橙汁 | 冰乐客沃柑汁 950ml\*12盒/箱 |  60  | 箱 |  |  |
| 8 | 榛果糖浆 | 莫林 1L/瓶 |  36  | 瓶 |  |  |
| 9 | 竹蔗冰糖 | 卡氏 2.5kg/瓶 |  188  | 瓶 |  |  |
| 10 | 咖啡大师燕麦奶 | Oalty 1L\*6盒/箱 |  252  | 箱 |  |  |
| 11 | PURE 茉莉饮料浓浆 | 莫林 700ml/瓶 |  31  | 瓶 |  |  |
| 12 | 油柑汁 | 产地（1L/瓶） |  342  | 瓶 |  |  |
| 13 | 黄油牛乳 | 必如（1L\*12盒/箱） |  360  | 盒 |  |  |
| 14 | 纯净水 | 娃哈哈（19L/桶） |  1,050  | 桶 |  |  |
| 15 | 定制中空杯 | 90口径 400ML （500个/箱） |  40  | 箱 |  |  |
| 16 | 定制 U型 PET杯 400ml | 90口径 400ML（1000个/箱） |  30  | 箱 |  |  |
| 17 | 定制 U型 PET杯 600ml | 90口径 600ML（1000个/箱） |  30  | 箱 |  |  |
| 18 | 90口径 注塑盖（公版） | 90口径白色分体防漏盖（1000个/箱） |  80  | 箱 |  |  |
| 19 | 防溢纸（公版） | 130mm（500张/包） |  160  | 包 |  |  |
| 20 | 杯托（公版） | 4.5cm高（双500个/箱） |  80  | 箱 |  |  |
| 21 | 定制 PLA 吸管 | 0.6\*19cm（5000支/箱） |  16  | 箱 |  |  |
| 22 | 定制 单杯打包袋 | 宽13,边9,高25，130克纸（500个/箱） |  100  | 箱 |  |  |
| 23 | 定制 双杯打包袋 | 宽21,边11,高27，130克纸（500个/箱） |  32  | 箱 |  |  |
| 24 | 定制 单杯拎手 | 20\*48mm，400g白卡 |  20,000  | 张 |  |  |
| 28 | 定制封口胶-a款 | 不干胶-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130\*35mm（10000张/套） |  2  | 套 |  |  |
| 29 | 定制封口胶-b款 | 不干胶-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130\*35mm（10000张/套） |  2  | 套 |  |  |
| 30 | 定制封口胶-c款 | 不干胶-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130\*35mm（10000张/套） |  2  | 套 |  |  |
| 31 | 定制封口胶-d款 | 不干胶-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130\*35mm（10000张/套） |  2  | 套 |  |  |
| 32 | 定制贴纸-a款 | 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210\*140mm（5000张/套） |  1  | 套 |  |  |
| 33 | 定制贴纸-b款 | 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210\*140mm（5000张/套） |  1  | 套 |  |  |
| 34 | 定制贴纸-c款 | 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210\*140mm（5000张/套） |  1  | 套 |  |  |
| 35 | 定制贴纸-d款 | A级铜版纸不干胶（覆亮膜）-210\*140mm（5000张/套） |  1  | 套 |  |  |
| 36 | 定制杯套 | 白卡 |  80,000  | 个 |  |  |
| 37 | 定制抽签小卡 | 白卡 |  80,000  | 张 |  |  |
| 38 | 定制餐巾纸 | 5000张/箱 |  16  | 箱 |  |  |
| 39 | 定制标签纸 | 30\*40\*700张（700张\*100卷/箱） |  2  | 箱 |  |  |
| 40 | 定制小票纸 | 57\*50\*17米（17米\*100卷/箱） |  15  | 箱 |  |  |
| 41 | 收纳架-不锈钢三层九孔 | 规格：305mm\*305mm\*305mm |  4  | 个 |  |  |
| 42 | 杯架-不锈钢斜四格杯架 | 规格：325mm\*405mm\*105mm |  8  | 个 |  |  |
| 43 | 五头酱汁泵 | 规格：298mm\*203mm\*335mm |  4  | 个 |  |  |
| 44 | 三连卡牌/菜单架 | 规格：54cm\*9cm\*26cm |  4  | 个 |  |  |
| 45 | 浓缩杯 | / |  16  | 个 |  |  |
| 46 | 搅拌勺 | 32cm |  24  | 把 |  |  |
| 47 | 冰铲 | 20.5cm |  8  | 把 |  |  |
| 48 | 盎司杯 | 双头量杯大号20-40ML |  8  | 个 |  |  |
| 49 | 菜单插单器 | 高14cm\*底座宽6cm |  4  | 个 |  |  |
| 50 | 吧台垫 | 45cm\*30cm |  8  | 张 |  |  |
| 51 | 冲刷头刷 | / |  8  | 个 |  |  |
| 52 | 量杯 | / |  16  | 个 |  |  |
| 53 | 吸管盒 | 规格：12.5cm\*17cm |  4  | 个 |  |  |
| 54 | 纸巾盒 | 14.5cm\*14.5cm\*9cm |  4  | 个 |  |  |
| 55 | 吧台毛巾大号 | 30cm\*30cm（（8条/套） |  8  | 套 |  |  |
| 56 | 垃圾桶 | 规格：33cm\*41cm\*47cm |  4  | 个 |  |  |
| 57 | 大号垃圾袋 | 规格：80\*100（50只/袋） |  80  | 打 |  |  |
| 58 | 定制咖啡师工牌 | / |  40  | 个 |  |  |
| 59 | 定制咖啡师帽子 | / |  40  | 顶 |  |  |
| 60 | 定制咖啡师服装 | / |  24  | 套 |  |  |
|  | **合计** |  |  |  |  |  |
| **商务要求：****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但最终截止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截止日期为准。**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按招标人要求配送。**3.服务地点**：南宁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以及南宁市内有可能新增的地点。**4.采购报价：**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注：招标人实际采购清单品目包括但不限于本表列明品类别，实际采购数量以比选发起人验收为准，实际采购金额以结算金额为准。）**5.服务要求**①中标方根据比选发起人订单要求，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所有产品运送到比选发起人指定的地点，货到指定地址后，比选发起人应根据中标方出具的销售出货单进行验货与签收。② 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如因包装不善所致货物的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包装应符合运输、装卸、储存等需要，充分考虑运输过程中的情况。货物交比选发起人验收时，其包装应符合出厂未拆封状态。③ 质量要求：中标方应保证为比选发起人提供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保证食品在质保期内且未超过保质期的【70%】，否则，比选发起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所有产品质量应当满足国家标准、比选发起人住所地的地方性标准及行业通用标准。如比选发起人对产品有特殊质量要求的，还应当满足比选发起人的特殊要求。比选发起人对商品品牌有指定要求的，中标方需提供指定厂家的正规商品，不能以假充真，不能以类似产品代替。 |

注：

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第四章 评比办法**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比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比委员会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比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比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比委员会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比委员会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比委员会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比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比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6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6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当比选申请人含税报价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基准价。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比选申请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 的扣0.6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3分，扣完即止。 |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4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业绩表（满分8分） | 比选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相关咖啡耗品的合作有1项合作得1分，每增加1项合作业绩加1分，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发票，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双方印章及签订时间，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 |
| 2 | 采购服务响应及时性（满分2分） | 比选申请人在3个工作日（不含）完成采购服务的可得2分；比选申请人在3个工作日（含）至5个工作日（不含）完成采购服务的可得1分；比选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完成采购服务的为0分。 |
| 3 | 指定咖啡豆品牌方授权代理（满分3分） | 比选申请人拥有指定咖啡豆品牌销售授权函件/代理经销商授权书得3分。如果没有提供为0分。 |
| 4 | 指定品牌咖啡豆检验报告（满分2分） | 比选申请人拥有咖啡豆质量检测报告得2分。如果没有提供为0分。 |
| 6 | 指定品牌糖浆方授权代理（满分3分） | 比选申请人拥有指定品牌糖浆销售授权函件/代理经销商授权书得3分。如果没有提供为0分。 |
| 7 | 指定品牌糖浆检验报告（满分2分） | 比选申请人拥有指定品牌糖浆检验报告得2分。如果没有提供为0分。 |
| 8 | 采购服务方案（满分20分，主要从技术支持、培训支持、协助运营、配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采购服务方案） | 三档（15.1-20分）：项目落地针对性强，服务方案详细全面，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售后服务齐全丰满。 |
| 二档（7.1-15分）：项目落地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相对齐全，可实施性尚可，售后服务内容一般。 |
| 一档（0-7分）：无项目落地针对性。服务方案不够清晰，可实施性较差，售后服务内容较少。 |

**第五章 中选标准**

评比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

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